

# “芙蓉姐姐”能证明“考试吧”专属谁？

## 不同域名网站同名称，京皖两公司对簿公堂

星报讯(高言 记者 马冰璐)明明是域名不同的两个网站,却拥有一个共同的名称“考试吧”。对此,北京某科技公司认为,他们使用“考试吧”名称在先,而安徽某网络传媒公司之后也开通了名为“考试吧”的网站,构成不正当竞争,遂依法起诉至法院维权。昨日,高新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 北京一公司来肥维权

2004年5月11日,原告北京某科技公司法人代表陈先生注册了域名:www.exam8.com,同年8月,考试吧网站正式上线运营。次年8月,陈先生成立了北京某科技公司,并获得相关经营许可证。去年年底,原告方发现,被告安徽某网络传媒公司也开通了名为“考试吧”(www.kaoshi.com)的网站,网站服务

类别和内容与原告相同或相似,并以“考试吧”为名称开通了微信公共账号。

对此,原告认为,被告是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从北京来到合肥起诉至高新区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使用“考试吧”作为网站www.kaoshi.com的名称,停止在微信上使用该名称,并支付侵权损害赔偿10万元和公证费1万余元。

### 原告搬出“芙蓉姐姐”当证据

在庭审中,围绕“考试吧”是特有名称还是通用名称、“被告使用考试吧”是否对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侵权损害赔偿10万元和公证费1万余元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这三个焦点,原被告双方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原告提交了多项证据用于证明“考

试吧”名称具有特有性,并称考试吧(www.exam8.com)网站使用“考试吧”名称在先,且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此,原告还搬出了“芙蓉姐姐”作为证据,并称,芙蓉姐姐在做客某网站时,曾提到考试吧(www.exam8.com)网站。对此,被告辩称,“考试吧”名称不具有特有性,除原告外,目前还有其他很多网站在使用“考试吧”名称。而原告关于考试吧(www.exam8.com)网站有较高知名度的说法也不成立,因为考试吧(www.exam8.com)网站获得的一些荣誉为商业机构、单位颁发,市场上均有明码标价。

原告称,被告开通同名网站,并以“考试吧”为名称开通微信公共账号的做法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而被告对原告是否具有教育资质当庭提出质疑。因案情复杂,此案未当庭宣判。

### 汽车西站本月中旬试运营

星报讯(赵婷婷 星级记者 王玉)记者昨日获悉,本月中旬,合肥汽车西站新站房将进行试运营。

据介绍,新站房占地面积70亩,主站房面积约8600平方米,内设三层,一层是售票厅和候车室;二层是新桥机场的航站楼;三层为办公区。候车厅西侧是售票厅和总服务台,候车厅东侧是服务区以及夜班线上客区。目前,正在进行站房内部的弱电施工,预计本月中旬可以试运营。

据介绍,建成后的新汽车西站还将成为一个大型的换乘中心,专门设计的“F”形风雨廊将成为换乘枢纽。站长李小龙说,“F”形风雨廊位于新站房西侧,是公交、出租、私家车下客区,东侧是长途汽车、新桥机场巴士下客区,从而方便站内旅客“零换乘”。

“目前,新桥机场巴士4号线已经在临时站房上下旅客,试运营期间,旅客乘飞机便可在二楼的航站楼直接换取登机牌,乘机场大巴15分钟便可到达新桥机场。”李小龙说。

### 今天是“爱眼日”,医生提醒 沙眼延误治疗会致盲

星报讯(王炜 童有兵 记者 李婉婷)“沙眼是比较常见的儿童眼科疾病,夏季尤其高发,占眼科门诊的10%~20%。”今天是第18个全国“爱眼日”,省立儿童医院专家提醒,沙眼是一种具有传染性、严重时可致盲的眼科疾病,需引起家长的重视。

“手是沙眼传播的重要途径,许多孩子由于用脏手揉眼睛或乱用别人的毛巾而交叉感染沙眼。”据省立儿童医院眼科主任叶玉华介绍,衣原体是沙眼的致病“元凶”,主要是通过接触传染,卫生条件不好的环境和不良卫生习惯都会增加传染机会。

“被确诊为沙眼的孩子应及时给予对症治疗,否则会影响视力,严重者还会致盲。”叶玉华指出,典型沙眼的症状表现为畏光、流泪、眼内有分泌物排出,双眼常有烧灼感或有异物状。

### 跳河自杀男女身份确认

星报讯(记者 鲁飞龙)本报昨日11版报道的一对青年男女在沿河路可苑新村门口跳河自杀一事又有续闻。昨日,两名死者的身份终于得到了确认。

昨日,记者从辖区派出所获悉,跳河男女尸体已被打捞上来,并从他们身上找到了身份证。据知情者介绍,两名死者均是湖北人,“因感情纠纷,两位小情侣相约来到合肥,见面后两人发生激烈争吵遂跳河自杀。”

据悉,辖区派出所已经同两名死者所在的当地派出所和村委会取得联系,家属今明两天就会抵达合肥。

### 农民状告环保厅被驳回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因认为安徽省环保厅审批的一份环评程序违法,导致一个年产6万吨粘胶短纤维的项目在自己所在村庄上马,给当地环境包括他本人造成伤害,安庆望江农民宋新元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撤销批复。昨日,蜀山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宣判,依法驳回了宋新元的诉讼请求。对此,宋新元表示,将向合肥市中院提起上诉。



近日,由合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联合主办的“我们的节日—端午”合肥市中华经典诵读展演赛,在市政务中心小礼堂拉开帷幕。合肥市南国花园小学学生的经典诵读节目《橘颂》参与本次展演赛,并获得未成年组第三名。

沐昌万/图

## 合肥将对文保单位周边建筑“限高”

星报讯(桂林 实习生 金雨竹 记者 徐涛)与文物为邻的“高个子”建筑得注意了,随着昨日合肥市规划局公布《合肥市城市紫线规划(文物保护单位)》,未来这些文物周边建筑也将面临“限高”改造。

6月5日,合肥市规划局公布《合肥市城市紫线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对合肥的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石窟寺、石刻及壁画进行全面梳理,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紫线”。

查看具体的保护方案,记者发现,此次规划主要分为两个区域,一个是文

物所在的区域周围延伸数米的一周,作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严格遵守保护原则,保护范围内的非文物建筑,也要进行逐步拆除。而在保护范围外的较大范围,作为“建设控制地带”,一般会对这个区域的建筑进行控制。

比如,在步行街上的李府,保护范围为李府东、西各10米,北至撮造山巷北侧,南至淮河路。在保护范围内的撮造山路新建必须服从保护规划。同时,针对李府东西两侧的建筑,将逐步对其“外貌”进行改造,“建筑高度控制在6层以下”,同时“改造的新建建筑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记者还在规划中看到,对于文物保护单位“邻居”的“外貌”、“身高”要求,较为普遍。比如在包公祠的保护要求中,整个包河公园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建筑要以低层、多层控制,建筑风貌要以徽派风格为主,色彩也要“以灰白色调为主,辅以红砖黑瓦”。

而在步行街上的教弩台,东至华园巷、西至淮河路和寿春路的南北向道路,南至九狮桥街中心线、北至寿春路南侧的3.43公顷范围均被划入建设控制地带,按照要求,这一区域新建建筑高度要控制在6层以下,建筑风格与文物风格也要保持一致。

## 医院在建大楼负一层突发大火

### 一个月前曾发生一起2名工人坠楼身亡事故

星报讯(记者 张崴)昨天早晨,合肥长丰路一家医院在建大楼负一层突发大火,进百平米的杂物和建筑材料被焚烧尽,消防官兵扑救2个小时才将大火控制住。

昨日上午,记者赶到现场时,数十名消防官兵正在奋力救火。据了解,失火点位于在建大楼的地下室,大火燃烧时冒出的浓烟将整栋大楼笼罩,工人们

也被迫停下了手中的活。

据参与扑救大火的消防队员介绍,大楼负一层总面积约上千平方米,其燃烧的物品大多是些杂物和建筑材料。

“由于堆放的杂物较多,占地数百平方米,并且这些物品十分易燃,加上地形复杂,给营救工作带来一定麻烦。”消防队员说道。

营救了2个多小时,地下室的明火终于被扑灭。为了安全起见,消防队员携带专业设备进入火场中心排查险情,以防发生复燃。

据了解,该工地在今年4月12日晚刚刚发生一起事故,事故中2名年轻小伙不慎坠楼身亡。

对于失火原因,目前,消防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